

岳阳市水利局

关于开展全市超概算政府投资水利工程项目 专项清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及 2021 年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安排，现将《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超概算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专项清查的通知》（岳发改法规〔2021〕164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工作落实。现将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一、高度重视，压实工作责任

今年开展的工程招投标领域“一季一专题”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结合不同专题，各地各单位均应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将工作责任明确到科（股）室、具体到个人，严禁走过场、一阵风。

本次超概算专项清查严格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实施，市本级主要负责市本级实施水利工程项目清查，县级水利部门在县本级牵头部门和专项整治办的组织下，负责对辖区内已实施水利工程项目进行清查。

二、迅速行动，狠抓工作落实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在本级超概算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专项清查工作中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在摸清超概底数的前提下查清超概原因，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清查，并对不同原因造成的超概情况提出合理处理建议，严禁缩小清查范围。

三、加强协调，及时报送成果

各地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加强与本级其他部门对接，必要时向上级部门汇报，确保工作质量。同时，要严格按照《通知》明确的节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及时向本级专治办报送成果，并抄送我局（时间要求：超概算专项清查项目清单于5月24日报送、超概算项目处理情况于10月29日报送）。

联系人：岳阳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科，易添贵

联系电话：0730-8092232

邮箱：727251357@qq.com

附件：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超概算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专项清查的通知》（岳发改法规〔2021〕164号）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岳发改法规〔2021〕164号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市超概算政府投资 工程项目专项清查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及2021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安排。现就开展全市超概算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清查范围

落实湘政办发〔2016〕85号、湘政办发〔2019〕13号文件规定，明确以下清查范围：全市2016年9月至今审批立项的超概10%及以上且超概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

工程项目，全市 2016 年 9 月以前(含)审批立项的超概 100% 以上或超概金额 1 亿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已获批调整概算的项目或已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不纳入本次清理范围。对于没有编制和报批投资概算的，可以投资估算作为衡量标准。有关市、县可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扩大清查范围，但不得缩小。本次市直单位仅清查 2016 年 9 月至今审批立项的超概 10%及以上且超概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二、清查工作安排

1、**摸清超概项目底数。**本次专项清查严格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实施，在全省的统一部署下，根据行政管理层级及项目审批权限，分级实施，各级对本级的专项清查工作负责。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组建专项清查工作专班，确保专项清查人员力量。5 月 20 日前，市本级、县（市、区）要完成本级超概算项目摸底排查，形成本级专项清查清单。5 月 25 日前，各级各部门要汇总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专项清查项目清单报我委汇总。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2、**查清超概原因。**9 月 1 日前，市、县两级发改部门牵头、财政、审计等部门参与，组织对本级专项清查清单中的超概算项目开展评审或审计，重点对超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弄清搞准超概的原因，具体量化超概各方面因素以及相应超概数额。在组织第三方机构评审上，要加

强对参与机构的审核把关，严格落实第三方机构成果质量追溯机制，确保评审工作质量。9月10日前，各级各部门要汇总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要汇总形成本地区项目超概原因分析台账后报我委。超概算主要原因主要为：一是项目单位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或超面积建设，二是建设单位擅自提高建设及装修标准，三是可研及初步设计漏项缺项，四是工程地质发生变化，导致基础处理工程量增加，五是建设期材料、人工、取费标准、技术标准等价格或政策因素变化，六是项目单位管理不善或违法违规等其他原因。各地可参考上述6类原因进行归纳，也可进一步细化。

3、分门别类进行处理。根据超概评审或审计结论，项目业主单位分门别类提出处理建议报同级发改部门汇总，由同本级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项整治办公室进行集体研究。对于因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法律、法规、政策或规范、标准等社会、经济、技术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地质条件等自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依规依程序申请概算调整；对于其他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造成超概算的，必须如实说明原因，分清具体情况，属于违规超概算的，要明确超概算责任主体，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相应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处理；

对于严重违法违纪、失职渎职造成工程项目超概算的,移送相应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机构)严肃问责追责,对工程项目超概算背后的利益输送和腐败问题进行彻查。同时,按照规定对引起违规超概问题的项目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中介机构、代建单位等进行惩戒追责。对于查处的典型案例,要进行通报。11月1日前,各级各部门要将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专项清查超概项目处理情况汇总报我委。

三、清查工作要求

超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专项清查工作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市纪委监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清查工作,负责好专项清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加强与同级审计、财政、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部门的横向沟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确保专项清查工作落实到位、取得良好效果。专项清查工作政策性和专业性强、内容非常敏感,必须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各个清查环节要严谨规范,清查底数要清晰、准确,超概原因要明确、具体量化,清查处理工作要能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的检验。清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报告。

联系人:万磊 电话:18507300277

邮 箱：84485168@qq.com

附件：超概算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摸底情况表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27日

